

共青团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文件

雁团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举办雁塔区团干部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直属团组织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大、团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区团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团务工作能力，全面提升雁塔区共青团工作水平，团区委决定举办雁塔区团干部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会期一天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陕西省团校。参训人员请于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30—9:00在陕西省团校报告厅报到，9:00正式授课。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55号陕西省团校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区各直属团组织负责人，各中学团组织负责人（区教育局团委负责通知），部分团代表（等驾坡、曲江街道团委分别组织3名共青团雁塔区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参会）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；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与基层工作；共青团基础团务知识 3214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参训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，安排好相关工作，确保人员按时参加培训。本次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请履行请假手续。

2、请各直属团组织、中学团组织于2020年10月29日12:00前将参训回执报团区委。

联系人：郑利君 邮箱：110531510@qq.com

附：参训回执



附件：

雁塔区团干部培训班参训回执

_____团委（盖章）

姓名	性别	民族	单位及职务	手机	微信号